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上午11: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。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沐海宁女士主持，经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钢银电商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钢银电商”）业务发展需要，钢银电商拟向公司参股公司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钢联物联网”）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（可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）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。

公司与钢联物联网的实际控制人同为郭广昌先生、法定代表人同为朱军红先生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关联监事沐海宁、何川回避表决，

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%，
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0月8日